

# 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外国留学生

## 本科生招生简章

北京师范大学是中国教育部直属综合性研究型教师教育领先的重点大学，具有悠久办学历史和深厚文化底蕴。学校学科综合实力居中国高校前列，是“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7 年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A 类名单，2022 年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

### 一、 招生专业

我校 40 个专业招收外国留学生，具体类别及专业请参考《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外国留学生本科生招生专业》。

### 二、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自觉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另外申请人应品德良好，以往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在华期间正常学习、生活。
2. 申请人应为 18 至 40 周岁（1984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持外国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至 2024 年 9 月 1 日仍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须有在华监护人。
3. 申请人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应持有效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 4 年（含）以上，且最近 4 年期间（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有在外国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 9 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后作为留学生申请，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4. 申请人应具有相当于中国高中毕业或以上学历。
5. 申请人语言能力须达到相关专业要求。申请汉语文化类专业，汉语水平须达到 HSK 四级 180 分；申请其他专业，汉语水平须达到 HSK 五级 180 分。
6. 免笔试资格。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免除入学考试中的笔试。免笔试资格由学校审核确定。

SAT	SAT I 总分 1300 分（含）以上； 须具有三门以上 SAT II 成绩，每门课程 400 分（含）以上
IB	至少三门 HL 课程成绩，总分在 32 分（含）以上
A-Level	至少三门 A-Level 课程，所修课程须与申请专业相关， 一门 B（含）以上，两门 C（含）以上
ACT	总成绩在 25 分（含）以上
韩国大学 修业能力考试	三门主科成绩等级数相加小于等于 15
日本全国大学 入学统一考试	总分 560 分以上(选考满分为 900 分)， 总分 185 分以上(选考满分为 300 分)， 其他选考方式参照总分/满分的比例执行
马来西亚 UEC	各科目 B4 以上且至少一个科目达到 A1 或 A2
泰国 O-NET	五个科目总分达到 300 分以上
其他	高中阶段成绩优异； 国家统一高中毕业考试或大学入学考试成绩优异

注：协议院校申请人按协议规定的要求申请。

### 三、 申请时间

1. 网上申请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免笔试申请网上填报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2. 纸质材料邮寄时间

纸质材料请尽快寄出，寄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为确保材料顺利送达，在中国境内邮寄建议使用 EMS 或顺丰快递，在中国境外邮寄建议使用 EMS、DHL、FedEx 或 UPS。

### 四、 申请流程

1. 网上报名。登录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学生在线申请系统（<https://international.bnu.edu.cn>），注册后填报申请信息，并按照第五部分要求上传申请材料电子版。

申请人可填报笔试内容相同的两个专业志愿。报考汉语文化类专业的申请人可以同时报考任一其他专业，但须满足相关专业要求并参加该专业的笔试和面试。各专业笔试内容请参考招生专业。

2. 缴纳报名费。报名费为 500 元人民币，须在提交网上报名信息后在线支付，未缴纳报名费的申请不予受理，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3. 邮寄纸质材料。通过初审后，申请人参照第五部分要求将纸质申请材料邮寄至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留学生招生）。

## 五、 申请材料

1.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留学生入学申请表》原件。可在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中完成报名后下载打印。
2. 全日制高中学历证明文件的公证件（认证件）原件。已毕业的申请人提供高中学历证明的公证件（认证件）原件；应届高中毕业生可先提供预期毕业证明原件，如被录取，须在入学报到时提交高中毕业证书原件或公证件（认证件）原件供我校留学生办公室查验，如无法提供，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3. 高中阶段逐年成绩单原件或公证件（认证件）原件。
4. HSK 成绩证书复印件。HSK 成绩证书上的考试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后。
5. 推荐信。由所在高中任课教师、班主任或校领导出具的推荐信一封，推荐信无固定格式，但需推荐人亲笔签名。
6. 个人自述表。请下载模板后用中文手写，不接受打印版。
7. 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护照有效日期须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含）。具有来华签证者，需提供近期来华签证页复印件 1 份，当前在华的申请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复印件 1 份。
8. 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承诺书。
9. 符合前述第二部分申请条件中第 3 条要求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最近 4 年（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出入境签章页复印件（请按时间排序，扫描合成一个 PDF 或 Word 文件上传），原件备查。
  - （2）原为中国公民，后加入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注销原中国户籍证明及退出中国国籍的证明材料。
10. 未成年监护人公证书原件。至 2024 年 9 月 1 日仍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须提

交本地区公证处出具的未成年监护人公证书。申请北京校区专业的须提交在京监护人公证书原件，申请珠海校区专业的须提交在粤监护人公证书原件。

11. 申请免笔试者须提交相关考试证书、文凭或成绩单等材料。
12.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获奖证书、统一考试或标准化测试成绩、证书等，请扫描合成一个 PDF 或 Word 文件上传。
13.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人还需提供：**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此表在填报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系统后自动生成，详情请参见我校招生网页奖学金栏目；

(2)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复印件；原件自行保存，此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须用英文填写；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缺少检查项目、未贴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鉴于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请申请人据此安排体检时间。

**上述所有材料需满足以下要求：**

- ★ 所有申请材料须为中文或英文，非中英文材料须提供**翻译公证件原件**。
- ★ 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补充材料。
- ★ 在线申请材料不全、不缴纳报名费或不按时寄送纸质申请材料者，不予受理。
- ★ 无论申请人是否被录取，所提供的上述纸质版申请材料和报名费不予退还。
- ★ 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一经招生单位查证为不属实，将不予录取或被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将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 **六、 考试安排**

入学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6 日~7 日**。

入学考试将在线上进行，包括笔试、面试两个部分。笔试内容包括综合能力测试、写作、英语或数学，各专业笔试内容请参考招生专业。申请免笔试并且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只需参加面试。填报两个专业志愿的申请人须参加不同专业的两场面试。

考试具体安排将通过申请系统和邮件通知，请申请人及时关注申请系统和申请时填报的电子邮箱。

## 七、 录取

符合所报专业报名要求的申请人，学校根据其入学考试成绩择优确定录取名单。2024年6月开始，学校将通过申请系统及邮件通知申请人录取结果。

被录取学生须按照《录取通知书》等入学材料的要求按时报到注册。我校不允许被录取的学生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学校的学籍。

## 八、 学制、学习方式及学费

本科生学制四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习，采用中文教学。

文史类专业学费：12400 元/学期，24000 元/学年；

理工、艺术类专业学费：14250 元/学期，27700 元/学年。

学费详情请参考招生专业。

## 九、 奖学金

北京师范大学为品学兼优的外国留学生提供以下奖学金资助：

1. 北京师范大学新生奖学金
2. 北京师范大学丝路木铎学历生奖学金
3.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4. 中国政府奖学金
5.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请查阅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或咨询当地中国使领馆文教部门，留学基金委网址：<https://www.campuschina.org>。

申请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请查阅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网站（<https://cis.chinese.cn>），或咨询当地孔子学院、孔子课堂等推荐机构。

奖学金评审结果请关注我校或奖学金资助机构的邮件通知。

## 十、 住宿及签证

### 1. 北京校区

（1）校内住宿：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公寓提供单人间、双人间等房型，相关信息请查阅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办公室网站（<http://iso.bnu.edu.cn/>“学习&生活”栏目-宿舍介绍）。申请人收到电子版录取通知书以后，请登录<http://apply.bnu.edu.cn>，在线预订留学生宿舍，预定时间2024年7月1日上

午 9:00 -- 2024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00。获得中国政府全额奖学金和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的学生，不需要预定宿舍，由学校统一安排。

(2) 校外住宿：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校外住宿的新生须在入住 24 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手续。校外住宿的新生请在开学报到时向我校留学生办公室提交校外住宿申请，并签署校外住宿承诺书。

(3) 被录取者持学校寄送的《录取通知书》和《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JW201/202) 到所在国的中国使领馆申请 X1 签证来华。签证相关信息可查询我校留学生办公室网站 <http://iso.bnu.edu.cn>“学习&生活”栏目-签证指南，或发送邮件至我校留学生办公室咨询，邮箱地址：[isp@bnu.edu.cn](mailto:isp@bnu.edu.cn)。

## 2. 珠海校区

(1) 校内住宿：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凤凰书院国际学生公寓提供双人间，价格为每人 50 元/天。宿位分配由珠海校区凤凰书院统一安排。

(2) 被录取者持学校寄送的《录取通知书》和《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JW201/202) 到所在国的中国使领馆申请 X1 签证来华。签证相关信息可查询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办公室网站 <http://iso.bnu.edu.cn>“学习&生活”栏目-签证指南，或发送邮件至珠海校区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咨询，邮箱地址：[zhuhai\\_iso@bnu.edu.cn](mailto:zhuhai_iso@bnu.edu.cn)。

## 十一、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 邮寄地址：

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留学生）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主楼 A 区 103

邮编：100875

联系电话：0086-10-5880-5563

电子邮箱：[bk@bnu.edu.cn](mailto:bk@bnu.edu.cn)

### 特别提示：

1. 本简章所列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有关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招生及录取的各类信息，请以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招生官方网站（<https://admission-is.bnu.edu.cn>）公布的内容为准。

3. 本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所有。
4. 本简章事宜如遇教育部等相关政策调整，则按照新的规定执行，以最新通知为准。